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
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教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，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與經驗分享，增進教師實務教學專業知能，以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補助對象

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召集人提出申請，組成五人以上之社群。本校之兼任教師與外校教師得參與社群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且不得支領獎勵金。每位教師每年以擔任一個社群召集人為限。

（二）社群類型

本要點補助之社群類型分為「教學成長社群」與「實務知能社群」兩類：

- 1.教學成長社群：由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，以解決學生學習問題為目的，透過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學模式，開發課程與教材，有效改善學生學習成效，促進教師教學精進創新。
- 2.實務知能社群：由本校具有業界實務經驗或執行產學合作經驗之教師組成，以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目標，增進教師實務教學知能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三、執行期程

本要點經費補助執行期程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十一月止。

四、審查機制

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，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「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」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。教師專業社群每案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五萬元為

原則，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，由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
五、執行成效管考

獲補助之社群應於教務處規定期間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書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社群成員需參加由教務處主辦之成果發表會及繳交書面成果報告（含電子檔）至教務處備查。

社群各成員有參加社群會議或社群所舉辦之研習活動，以及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。

六、獎勵原則及遴選機制

為激發本校教師投入熱情、促進學生學習與教師成長，爰訂有獎勵機制，遴選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於計畫結束，依社群繳交之成果報告及成果發表會，由「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」審查，遴選優良教師專業社群給予獎勵。

（二）獲優良教師專業社群，每案頒發獎勵金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，由社群召集人與成員協調獎勵金分配事宜。每年度獎勵之社群數及金額由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